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正业科技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

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6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00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3.00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说明：

1、以上提案 8、11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列示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联系电话：0769-88774270，传真号码：0769-88774271。

（四）登记手续：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部办公室（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来信请寄：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 6 号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

部，邮编：52380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话：0769-88774270。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1）联系人：李嘉豪、原翠茹

（2）联系电话：0769-88774270

（3）传真：0769-88774271

（4）通讯地址：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南园路6号

（5）邮政编码：52380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加会议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410”，投票简称为“正业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

（2）意见表决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股份数；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参会股东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			
6.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00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1.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	√			

	响部分消除的专项说明》				
--	-------------	--	--	--	--

投票说明：

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